

國立屏東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學生取得專業技能證照補助 實施辦法

104年5月2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5日本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31日本學院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1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18日本學院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1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15日本學院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鼓勵本學系學生取得政府機構技術士技能檢定與專業證照等考試，加強專業實務技能，提升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類別

- 一、國際證照：以國外相關機構經認證考試所頒發之證照為主。
- 二、政府機關核發證照：以政府機關所發證照或考選部辦理之專門職業與技術人員各類考試為準（若政府機關委託財團法人、民間機構舉辦之認證，其發照單位為政府機關，予以認列）。
- 三、經本學系核定之專業證照(不含語文檢定)：以本校研究發展處公布之本學系專業認定標準為主。

第三條 補助對象

本學系各學制在學學生。

第四條 補助方式

- 一、學生參與證照考試之申請，經本學系核准並確實參與者，若未合格者可酌予補助報名費一半為原則。
- 二、證照考試合格者給予報名費用全額補助。
- 三、同一項目同一等級證照僅補助一次；每人年度申請總金額以\$10,000元為限。
- 四、若本校有相關補助者，以申請學校之補助為優先。
- 五、若未搭配課程考取證照者，僅補助報名費一半為原則。
- 六、每年補助金額視本學系經費情況增減。

第五條 申請時間

每年10月1日至10月30日提出申請；申請補助之證照以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內取得者為原則。

第六條 申請文件

凡符合條件之申請者應檢附下列申請項目文件，逕向本學系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 三、技術士證照或專業證照證明文件正、反面影印本
- 四、報名費收據正本
- 五、證照考試成績單影印本或考試到場證明（未取得證照者）
- 六、存簿(正面)影印本（限本人）
- 七、上述證件皆須攜同正本查驗，驗畢歸還

第七條 經費來源

本辦法補助經費由本校(院)或本學系相關補助經費支應，產學專班補助經費由產學攜手專班業務費項下支應，碩士在職專班補助經費由碩士在職專班結餘專款業務費項下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負責單位：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